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宇笙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usenus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944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44270A00_ATTCH3.pdf、0944270A00_ATTCH5.odt、0944270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審查近三年內作品，本年度審查之作品以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發表為限。
- 三、申請網站起迄時間為107年8月27日上午8時整開啟，9月6日下午5時整關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、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(二)審查範圍包含：出版品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教材教案、數位資料等五類。

(三)報名與資料繳交時間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，並以三件(含合著作品)為

限。

- 2、請申請者於107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07年9月6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於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（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paper/>），依照網站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系統教學」等單元說明進行報名與資料上傳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、申請「教材教案」與「數位資料」積分審查者，需於期限內依照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之「申請流程」說明，進入「學習資源網」完成資料上傳，並務必將該筆資源的網址貼回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之【相關網址】欄位，未依前述規定者不予審查，且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配合本市第二官方語政策，本年度成績證明書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發，請申請者於報名時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著作名稱，俾利承辦學校成績證明書之製作。英文姓名範例（王大明，Wang, Da-Ming姓氏在前，第一個字大寫）。
- 5、申請人應於107年9月6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，將下列資料送達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小。自行列印資料如下：
 - (1)積分審查評分表1份。
 - (2)授權書1份。
 - (3)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1份。
 - (4)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。

(5)作品1份(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,其餘類別請交紙本)。

6、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,如為數人合著,仍應取得「所有作者」之親筆簽名。授權書上亦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著作範圍與給分權重,並由每位作者親筆簽名,合著作者若放棄積分,請下載附件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,若未繳交合著者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者,著作積分以等分方式計算,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,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,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中申請資料的「送審著作簡介」為必填欄位,並務必簡述作品資料;申請期刊審查者,請填具期刊名稱、卷名、期名、刊登年份;申請研討會論文審查者請填具研討會日期、地點、研討會名稱。若繳交網站截圖者,請將截圖印在A4白紙,連同紙本資料一併繳交,以資證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